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案

序号	名称	页码
1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2
2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14
3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修订案》	18
4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19
5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案》	20
6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案》	21
7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案》	22
8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案》	23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序号	条款编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第 34 条修订
2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第 41 条修订；修改前条款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9.11 原文。

3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网络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20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第4条修订。
4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u>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u>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2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56条修订
5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2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78条修订。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u>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6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应选董事人数，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候选董事名单后，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按照应选监事人数，由监事会决议通过候选监事名单后，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但提名的候选董事、监事人数不得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但提名的候选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多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应选董事人数，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候选董事名单后，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按照应选监事人数，由监事会决议通过候选监事名单后，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但提名的候选董事、监事人数不得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但提名的候选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多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第 82 条修订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司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诸公司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u>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7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第 83 条修订
8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不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提出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u>公司董事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u>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2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96条修订

		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正、独立的原则。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u>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u>	
9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第 103 条修订
10	第一百零四条	第五章第三节 独立董事	删除（内容：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2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11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人。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2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106条和公司董事会董事实际人数修订
1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第 107 条修订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批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证券投资； （十八）审批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和处置资产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九）审批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事项； （二十）审批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

		的公益性捐赠； (二十一) 依法选举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13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u>(一) 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u> <u>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u> <u>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u> <u>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u> <u>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u> <u>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u> <u>(二) 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标准，但达到如下标准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u>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第 110 条修订 第一条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第九章“应披露的交易”9.2 原文。 第二条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第十章“关联交易”10.2.3 第三条来源深交2010年7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4.4 第四条根据修订前《公司章程》董会长行使职权范围第六项“公司根据需要，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和处置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万元的固定资产。 第五条根据修订前《公司章程》董会行使职权范围第二十项“审批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的公益性捐赠”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本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时，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并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条件下，决定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按揭担保事项。 (四) 本公司正常经营期间发生单笔金额 300 万元以下已计提减值准备资产的财务核销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五) 公司公益性捐赠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六) 未达到上述 (一) (二) 条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流程，充分履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予以审批或授权经营班子审签，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董事会审议。	
14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 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4 年修订)》第 115 条

15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6 个工作日以前。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方式、邮件方式、传真方式、短信方式或微信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第 116 条修订。
16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 2/3 以上成员决议通过后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第 124 条修订
17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五章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删除（章节内容转至公司章程第 133 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18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两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所得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第 152 条修订

19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采用如下决策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提出的分红预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三）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与说明原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五）公司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	此条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 年 11 月 30 日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 第二条来源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 第三条、第四条来源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 年 11 月 30 日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第四条 第五条来源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 年 11 月 30 日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第五条 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来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 年 11 月 30 日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第六至第八条
----	---------	---	--	---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具体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权。 （七）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	
--	--	--	--	--

			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决定;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权。 (八)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如公司当年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或计划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权; (九)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有关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	--	--	--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条款编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u>公司在上述（第四、第五条所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u>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条
2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3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u>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u>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一条

4	第二十二條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u>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u>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七条
5	第三十二條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六条
6	第四十三條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u>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三十二条

			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7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
8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u>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u>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第 83 条修订
9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六条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修订案》

序号	条款编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七条	新增	第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	《公司章程》第 155 条第二项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序号	条款编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四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委托一名董事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	第七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公司法》第 113 条的规定，必须是书面委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3	第十八条	董事签字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签字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3.6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上市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案》

序号	条款编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三名。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二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2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二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案》

序号	条款编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三条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二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二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2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 <u>具有会计专业</u> 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运行指引》2.3.4：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案》

序号	条款编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外部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外部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二名。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二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案》

序号	条款编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为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关于要求制定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已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发布。
2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07 年修订）》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	因相关制度重新修订

		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7]212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09]33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12]22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2]43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3	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因相关制度重新修订